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馨瑩
電話：07-7995678#3059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hsu.arin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39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計畫(含附件)(40313967_1103390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評量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不停學之評量實施，本局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、「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型冠狀肺炎)停課、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教師持續進行線上教學，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綜整資源平台供學校規劃並鼓勵教師運用。
- 三、旨揭線上評量參考指引倘有相關問題請向本局相關科室洽



詢：

(一)高中職部分請逕洽許心柔助理員(分機3022)。

(二)國中部分請逕洽徐淑芬股長(分機3037)。

(三)國小部分請逕洽蘇雅庭科員(分機3056)、許馨瑩老師(分機3059)。

(四)達學堂操作部分請逕洽大同國小方小姐，電話：07-2823039轉712。

四、本參考指引亦置於本局防疫專區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